

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

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實施要點

114.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(二)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訂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。
- (三) 本校 113 年 6 月 26 日修訂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。
- (四) 本校 113 年 6 月 26 日修訂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第二十一條規定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為維護學生基本權益，提供一致性、合宜之獎勵與管教措施。
- (二)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。
- (三)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。
- (四) 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
三、 組織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管會）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1 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；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訓育組長兼任。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獎管會置委員 7 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均為無給職，由以下方式產生，並由校長聘任之。
 - 1. 教師代表 3 人。
 - 2. 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 - 3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，除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外，另一人由學務主任遴選之。
- (三) 委員會得依事件需要，另行聘請學生代表，專家學者參加本委員會。另行聘請之總人數不得超過 6 人，並以偶數為宜（全體委員數為奇數）。
- (四) 前項委員任期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得各由教師會、家長會或學務主任另行推派或遴選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四、 獎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訂定或修正獎勵管教規定。
- 二、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。
- 三、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- 四、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。

五、 辦法：

- (一) 一般學生之獎管事項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 12~19 條執行。本獎管委員會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 21 條「略以…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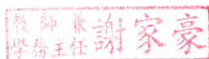
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應依本校學生獎管辦法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經學生獎管委員會討論議決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- (二) 獎管事件由級任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提交學務處轉呈校長，再由召集人奉校長指示，召集獎管委員召開會議。
 - (三) 獎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 - (四) 獎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，獎管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 - (五) 獎管會委員與該獎管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（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、33 條）。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
 - (六) 獎管委員會對獎管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獎管內容，作成決議書（附件二），並載明事由、理由及獎管依據，經校長同意後執行，並作成決定通知書（附件三）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 - (七) 前項決議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 - (八) 獎管委員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 - (九)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 - (十) 獎管會公佈決議結果，當事人收到決定書後如有異議，得於送達次日起四十日內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提出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

彰化縣村上國小學生獎管委員會審議 申請表 編號：

年 月 日

提案人 姓名		學生 姓名		學生 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 身份證字號			班 級	年 班	
事由					
事實陳述					
訓育 組長		學務 主任		校長 批示	

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小獎管委員會裁決書 編號：

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年級班級	年 班
事 由			
決定結果			
獎管依據 與 決定理由			
獎管委員 簽 名			
校長批示			

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小獎管委員會裁決通知函 編號：

蓋印信

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年級班級	年 班
事 由			
決定結果			
獎管依據 與 決定理由			
備 註	當事人若不服，請在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四十日內提出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。		